

证券代码: 600089

证券简称: 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 临 2017-065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17]461号),公司于2017年6月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480,765,103股,配股价格每股7.17元,募集资金总额3,447,085,788.5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392,743,322.37元。2017年6月1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URA30296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五个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

2017年6月27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3004800429200049951	800,000,000.00
2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6492460000	1,000,0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108265200772	800,000,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65001620100052500821	400,000,000.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513010100100176383	397,826,587.47
合计			3,397,826,587.47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部分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募集资金可以以定期存单、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存放于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

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金泉、吴将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